

证券代码：870992

证券简称：中百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6日，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9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5%。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95 元/股。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2. 授予价格：2.95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4 人
5. 拟授予数量：1,390,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回购，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周威	董事、总经理	806,000	57.99%	1.19%
2	张洪	董事	217,000	15.61%	0.32%
3	冯本锐	副总经理	160,000	11.51%	0.24%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1,183,000	85.11%	1.75%
<b>二、核心员工</b>					
4	马达	核心员工	207,000	14.89%	0.31%
<b>核心员工小计</b>			207,000	14.89%	0.31%
<b>合计</b>			1,390,000	100.00%	2.0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	自满足第一个限	50%

	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年报(即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 3 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年报(即 202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 3 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含)	50%

## (二) 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信息安全服务收入不低于 275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信息安全服务收入不低于 3025 万元。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

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消极影响的情形
2	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 五、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6年1月29日

缴款截止日：2026年1月30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866381571310001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唐勇

电话：010-82358855

传真：010-82358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东区 19 号楼 B 座 4 层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95 元/股，预计不会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会计成本，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如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1,3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向激励对象从回购的库存股中授予 1,390,000 股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 4,100,500.00 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七、 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